联合国 S/RES/2051 (20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2

第 2051(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678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 2014(2011)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表讲话，鼓励所有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14(2011)号决议充分发挥建设性作用，执行也门的政治过渡协议，

注意到也门之友部长级会议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利雅得结束后联合主席发表的讲话和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对政治过渡协议，包括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在 2012 年 6 月底主办捐助者会议的建议，表达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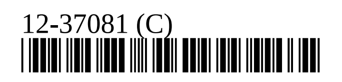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境内的安全局势和继续发生的恐怖袭击，特别是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发动的袭击，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谴责所有对平民、石油、天然气和电力设施和对合法当局的恐怖袭击和其他袭击，包括那些旨在破坏也门政治进程的袭击，包括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萨那发动的袭击，

注意到也门面临的艰巨经济和社会挑战使许多也门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通过执行货币基金组织的快速信贷方案，重点促使经济在短期内实现稳定，

强调解决也门局势的最好解决办法是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第 2014(2011)号决议所述，实施一个由也门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和平有序政治





过渡进程，满足也门人民实现和平变革和进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

*回顾*有关过渡进程需要也门所有各方的参与，包括没有参加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各方的参与，

对一些政治行为体最近延缓合作，并对不利于或推迟政治过渡进程的行动，*表示关切*，

重申，需要根据国际标准，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和侵害行为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全面追究责任，

*欢迎*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工作，包括派他的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访问也门，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强调*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的实施工作需要取得进展，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出现恶化，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 *重申*，需要根据第2014(2011)号决议，全面及时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

2.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立即拒绝用暴力来实现政治目标；

3. *指出*，根据执行机制，过渡进程第二阶段应注重：

(a) 召开一个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大会，

(b) 在一个职业性全国统一领导体制下改组安全和武装部队，结束所有武装冲突，

(c) 采取步骤处理过渡司法问题，协助实现民族和解，

(d) 进行宪法和选举改革，在2014年2月前举行大选；

4. *支持*阿卜杜勒-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和民族团结政府努力推进过渡进程，包括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更改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高级别人员的任用，启动全国对话大会的筹备工作；

5. *强调*，召开一个让所有各方充分参与、透明和有意义的全国对话大会，包括让青年和妇女团体参与，至关重要，*吁请*也门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6. *要求*停止一切旨在破坏民族团结政府和有关政治进程的行动，包括继续袭击石油、天然气和电力基础设施，干涉有关重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决定，

阻碍执行 2012 年 4 月 6 日关于军事和文职任用的总统令，表示如果这些行动仍持续，愿考虑进一步采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措施；

7.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要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着重指出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全面、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关于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保证充分追究责任；

8. 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和军方的某些人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继续在全国努力阻止使用和招募儿童兵；

9. 提醒也门政府和其他行为体立即释放在危机期间非法关押的示威者；

10. 敦促也门政府毫不拖延地通过关于过渡司法的立法，支持实现和解；

11. 呼吁所有各方遵守适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2.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尤其是通过也门之友，积极提供更多的支持，帮助也门政府应对即将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

13. 鼓励国际社会为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呼吁为 2012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充足资金，为此请也门所有各方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确保把援助送交给需要援助的人；

14. 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拟定和商定两年发展计划，确定优先政策领域和供资方式，并确定主要改革领域，请所有捐助方通过所确立的供资方式支持发展计划，并为即将召开的捐助方会议捐款；

15. 表示关注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支持的袭击在不断增加，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来对付这一威胁；

16.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包括由秘书长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开展工作，强调他们必须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以协助也门顺利实现过渡，为此欢迎联合国通过派驻由一个专家队组成的少量人员，在政治上参与，协助实施过渡进程，与也门政府一起为有关各方提供咨询，特别是支持全国对话进程；

17. 请秘书长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执行机制的规定，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全国对话和过渡提供的援助；

18.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60 天报告也门的事态发展；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